

寶隆國際檢舉制度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建立內部、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第二條 檢舉範圍

- 一、侵佔或挪用公款。
- 二、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與資產。
- 三、偽造文書、提供錯誤資訊，誤導決策，使公司或同仁受有損害。
- 四、洩漏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關係資訊。
- 五、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 六、對外收取不當利益。
- 七、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 八、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第三條 檢舉管道

投訴檢舉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發送郵件至本公司。

員工檢舉：119@baolongintl.com

供應商等外部人檢舉：110@baolongintl.com

第四條 處理管道

檢舉案件由稽核主管立案處理，並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保護檢舉人員。

第五條 檢舉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專責單位應報請上級於斟酌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第六條 文件保存

1.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除以電子檔紀錄永久保存外，相關書面文件保存3年；檢舉案件產生相關訴訟時，若保存期限即將屆滿，相關資料應予保留至訴訟終了。
2. 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在不透露檢舉人及敏感資訊之前提下，於調查完成之隔月，對內公告。